

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 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尚亦城（北京）城市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B637080

法定代表人：周国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丽华 010-67857557

乙 方：尚亦城(北京)城市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H90M8K

法定代表人：黄自稳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3 号楼 3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霆雨 010-81215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的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惠、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迎商中心”展陈布置，其中包括承接“迎商中心”约 220 平米的展陈布置服务，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对场地进行基础清理、功能划分，并根据展示内容对场地进行包装、布展；提供“迎商中心”运营服务方案，确定展厅功能定位以及日常运营和管理维护；保证展陈布置

内容不涉及侵权行为等。

(2) 政策营销精准助企服务，其中包括提供政策宣讲员服务，配备 2 名对经开区区情区貌了解的政策宣讲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政策营销服务工作；策划宣讲直播活动，全年计划举办 12 场活动；策划制作政策营销宣传物料，包括设计制作政策营销宣传所需要的平面设计图不少于 20 幅、政策事项一图读懂长图不少于 10 幅等，以及政策事项宣传折页、政策营销宣传手册不少于 10 项的设计和印制等；提供政策营销、政策服务调查研究服务，对经开区政策营销、政策服务优化提升提供研究报告不少于 2 篇。

2、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委托费用

1、服务费用共计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2,399,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2,263,207.55 元。（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2、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1,919,2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

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79,800.00 元。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结算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预算、财政拨付款项等问题导致的实际支付延迟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处理，由双方协商处理。

(4) 如果在该项目年度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情况需终止的，甲方可单方决定取消该项目，终止本合同，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金额无误后，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将甲方已付款项余款和已完成项目内容交与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甲方已付款的使用明细和有效的支出凭证。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费用另行支付。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如果同意，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变更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活动组织服务有关的相应基础资料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活动组织与其他服务，并保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相应标准。

4、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服务要求的顺利实施及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内容及因履行合同交付的有关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签订书面的保密合同，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本项目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不得以本项目名义进行招商。

8、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如录制宣讲视频、剪辑宣传海报、形成的相

关文字作品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9、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文章稿件、视频、图片等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不能举行的，由此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若因乙方原因，在活动准备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按照有关逾期的规定处理，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如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 (2)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逾期超过 15 日的；
- (3) 首次终验不合格后，未在 5 日内完成修正或者经修正仍终验不合格的；
- (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 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

第六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 1、非因对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如甲、乙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证明。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3、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12.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黄自稳

2022.12.16

附件一：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报价单

2022 年政策营销宣传服务报价单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迎商中心展示策划 及设计	81000	包括初步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编制等
2	迎商中心基础结构 及展板制作安装	568000	包括展板设计制作、展示内容策划编辑、安装等，面积约 220 平
3	政策宣讲员服务	600000	招募 2 名政策宣讲员进行政策解读咨询、政策营销宣传服务，每名政策宣讲员服务费用 30 万元/年
4	宣讲（直播）活动	360000	全年计划举办 12 场活动，每场活动 3 万元。包括与政策主责部门对接、前期筹备、策划方案撰写、策划执行、技术设备租赁、网络保障、现场人员配备、直播活动宣传及活动总结、效果分析
5	政策营销、政策解读宣传物料	730000	政策宣传方案的撰写、宣传渠道的策划、宣传内容的设计，政策事项一图读懂设计制作，政策事项宣传

			折页、手册的印制等
6	政策营销、政策服务调查研究	60000	对国家、北京市、经开区三级利企惠企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对标营商环境改革先进地区进行标杆分析，对经开区政策营销、政策服务优化提升提出可行性实施路径
	含税总价	2399000	